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与会全体委员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经出席会议委员同意票 3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牟小容、余 军、陈功玉

2023 年 10 月 27 日